

扬州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(职业资格) 工作领导小组

扬职称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称办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含农业系列、工业工程专业、建设工程专业、交通工程专业、水利工程专业、工艺美术系列、乡土人才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考核认定条件试行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遇国家、省职称政策调整的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农业系列）
- 2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工业工程专业）
- 3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建设工程专业）

4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交通工程专业）

5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水利工程专业）

6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工艺美术系列）

7、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乡土人才）

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
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6月2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 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农业系列)

在我市农业类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,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农业系列相应的中级职称。

(一)县(局)级科技进步二等奖(及相应奖项)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三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或市(厅)级科技进步二等奖(及相应奖项)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五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二)主持完成市级以上下达的科研或推广项目,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

(三)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(第一完成人),产品经有关部门批准生产、使用,并在生产应用中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(四)参加选育、研发 1 个以上优良新品种、新产品或参与引进的 2 个以上新品种、新产品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审定通过或登记(个人排名前三),得到推广应用,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或参与研制的 1 个以上新品种、新产品(个人排名前三),获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评审认定为优质或品牌产品。

(五)参与撰写省级以上(个人排名前三)、市级(第一完成人)技术标准、技术规程 1 项以上,并经有关部门论证通过,并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。

(六)承担的检测任务达到当地同类人员检测的平均数,并未出现过质量事故,且对分析检测方法进行改进,并被市级以上技术部门认可或采用。

(七) 在行业内市级以上业务评比或竞赛最高奖项的获得者(个人排名前三名)。

(八) 所在企业或企业产品(主要负责人)在省级以上行业评比或竞赛中获得二等等次以上,或在市级行业评比或竞赛中获得一等等次。

(九)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

附件 2: 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工业工程专业)

在我市机械、冶金、电子、化工、轻工、纺织等工业类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“工程师”。

(一) 1 项成果获省(部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;

或 1 项成果获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一等奖;

或 2 项成果获市(厅)级科技进步二等奖(前 3 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或 3 项成果获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(前 3 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或 4 项成果获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(前 3 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上述奖项均为政府部门颁发确认。协会奖项视同降低一级。

(二) 2 项成果获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(前 3 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三) 承担 2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、产业化项目、成果转化项目并通过验收 (排名前 10)。

(四) 拥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(第 1 发明人), 专利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, 新增销售超过 1000 万元;

或拥有 2 项以上专利技术 (均为第 1 完成人), 专利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, 新增销售超过 3000 万元;

或获省级以上专利银奖以上荣誉 (前 3 名,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五) 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、省级科技型企业企业家、江苏省十大专利发明人。

(六) 参与起草制定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, 并发布、实施 (前 5 名, 以标准参与人员排序为准)。

(七) 近三年内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的负责人 (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研发部门负责人)。

(八) 经绩效评估, 认定为优秀的市级以上“三站三中心”负责人。

(九)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, 获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团队前 3 名成员。

(十)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

(十一) 参加国家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, 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个人。

附件 3: 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建设工程专业)

在我市建筑、建设类企业中，从事建设工程科研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科技管理、技术咨询、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具备下列（一）和（二）条款中各 1 条的，可认定为“工程师”。

（一）业绩成果

1、获得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2、获得市（厅）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（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，且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）。

3、获得市（厅）级优质工程奖 2 项或获得市（厅）级优质工程奖 1 项和县（局）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，没有个人奖励证书的以注册备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）。

4、参与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（排名前 5）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5、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6、高技能人才获得省技能大赛获奖前 4 名或市级技能大赛前 2 名。

7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

8、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9、获得省乡土人才“三带能手”或“三带名人”称号。

（二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

- 1、主持完成市级以上行业标准、规程、图集、导则、指南等 1 项，并经市行业主管部门确认。
- 2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工法 1 项（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- 3、市级以上科研学会交流获二等奖及以上专业论文 1 篇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）。
- 4、省级以上 QC 成果奖 1 项（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
附件 4: 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交通工程专业）

在我市交通类企业中，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的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审核、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、科研与技术开发、试验检测、施工、监理、养护、交通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科研与技术开发、车辆技术改造、车辆检测、筑养路机械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从事船舶运用工程中的运输工艺与组织、运输生产调度、海务监督与管理、船舶及集装箱机务管理与维修、船舶及集装箱购造与船舶退役、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、船舶节能及防污染管理、船舶电气工程及自动化、船岸通讯导航工程、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、科研与技术开发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从事铁路（或轨道）规划设计、建设施工、运营管理、车辆机电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从事智能交通系统、工程、工具、运营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工程师”。

(一) 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二) 市(厅)级科技进步二等奖(及相应奖项)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三) 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(及相应奖项)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5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四) 1项设计获市(厅)级二等奖或2项设计获市(厅)级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

(五) 市(厅)级优质工程奖2项或市(厅)级优质工程奖1项和县(局)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,没有个人奖励证书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)。

(六) 参与起草制定1项以上市(行业)标准,并发布、实施(前5名,以标准参与人员排序为准)。

(七) 参与完成1项省级以上工法(前5名,以个人证书或发文为准)。

(八) 拥有1项交通专业发明专利(前3名,以个人专利证书为准),且专利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能在项目推广应用,近期经济效益超过1000万元。

(九) 交通工程领域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,且专利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能在项目推广应用,近期经济效益超过1000万元。

(十)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,在1个1500万元以上交通建设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(含项目经理、项目总工,以交工验收报告为准)。

(十一)已被评为“扬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”和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领办人、“扬州市企业首席技师”及以上称号的高技能人才。

(十二)获得市(厅)级以上技术能手、工匠称号的技能人才。

(十三)获得省一级技能大赛获奖前6名、省二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前3名以及市一级技能大赛或市级创业大赛前3名的技能人才。

(十四)1项省级以上优秀QC成果(前3名,以个人证书或发文为准)或者2项市级优秀QC成果(前5名,以个人证书或发文为准)获得者。

(十五)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

(十六)参加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,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个人。

附件5: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水利工程专业)

在我市水利企业中从事水利科学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生产运行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“工程师”。

(一)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(前8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(二)市(厅)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五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(三)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获奖者(前三名,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(四)市(厅)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(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;

(五)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省级以上“五一”劳动奖章获得者;

(六)拥有1项水利专业发明专利(第一发明人),专利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,近期社会效益超过1000万元;

(七)承担厅级以上水利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(排名前五);

(八)参与起草制定1项以上省级水利行业标准并发布、实施(前五名,以标准参与人员排序为准);

(九)参加防汛抢险,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个人。

附件6: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工艺美术系列)

在我市工艺美术类企业中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,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“工艺美术师”。

(一)本人设计制作的工艺作品获得国家级大赛银奖1项以上或省级大赛金奖1项(银奖2项)以上。

(二)参与起草、制定1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,并发布、实施(前5名,以标准参与人员排序为准)。

(三)获得“省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”或市级以上“名师工作室”领衔专家称号。

(四)获得“江苏工匠”或省乡土人才“三带名人”、“三带能手”称号。

(五)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

(六) 获得“扬州市工艺美术大师”或“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”荣誉称号。

(七) 获得“扬州市企业首席技师”或“扬州市技术能手”称号。

附件 7: 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(乡土人才)

在我市企业中从事技能技艺、技术应用与推广、生产经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乡土人才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“乡村振兴技艺师”。

(一) 获乡土人才“三带名人”、“三带能手”称号,或获得“扬州市技术能手”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。

(二) 已被评为“扬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”或“扬州市企业首席技师”及以上称号。

(三) 获得市一级技能竞赛或市级创业大赛一等奖以上、省二级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(四) 获得“扬州工匠”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(五) 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(六) 有作品获得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性评选三等奖以上奖项,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全省性评选二等奖以上奖项,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市性评选一等奖奖项。

(七) 在传统工艺革新上有较大建树,有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以上。

(八) 带头创办乡土企业,年开票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,并创立知名乡土品牌的。